

國立臺南大學環境與生態學院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8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南大學環境與生態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推動學生校外專業實習業務及審議相關事項，特訂定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要點依據「國立臺南大學校外專業實習實施要點」第七點辦理。
- 三、本委員會主要任務如下：
 - (一) 協調、處理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。
 - (二) 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。
 - (三)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- 四、本委員會由院長擔任主任委員，成員包括各系(所)主任及各系(所)院課程會議教師代表。重大議題或變革，得邀請實習機構或業界代表 1 人出席，召開會議討論。委員聘期以一年一聘為原則，連聘得連任。
- 五、本委員會會議以一學期召開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委員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能作成決議。
- 六、本會委員為無給職，校外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；受邀出席之校外人士得依相關規定支給交通費，所需經費由本院相關經費支應。
- 七、本設置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